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数:3个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数:5个
4.01	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关于选举张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审议《关于选举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选举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提案4.00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5.00应选独立董事3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00、5.00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冰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数:3个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数:5个			
4.01	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关于选举张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审议《关于选举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选举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卫东先生、姚可先生、李海波先生、张秋玲女士、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永涛先生、刘巧云先生、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徐永涛先生、刘巧云先生、浦洪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永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对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邵自威先生、何莹女士,独立董事董恺瀚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在其董事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卫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历任常州拖拉机厂、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管理副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7月1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9,800股;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4,668股;通过上海骤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700股,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1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9%。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蔡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渤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16日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副董事长。姚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姚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1995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中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副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江汉支行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宜昌分行行长、党总支书记;华夏银行武汉汉口支行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总监、办公室主任、营业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李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秋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年4月至2005年12任职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信用泽森智慧城市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信用泽森智慧城市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信用泽森智慧城市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信用泽森智慧城市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信用泽森智慧城市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张秋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燕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咨询顾问;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深主管;2023年10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李燕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燕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查以上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永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专家。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教研室主任,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教育委员会理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独立董事。徐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永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巧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证券时报》社重庆记者站站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汉睿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派乐吉病理科技(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武汉雁归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2022年8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独立董事。刘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巧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浦洪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硕士。曾有四年财经大学教师经历、十年企业财务总监工作经验和二十一年公司并购、重组、上市法律事务经验,具有丰富的会计、金融、税务和公司证券律师工作经历。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公司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浦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涛先生、刘巧云先生、浦洪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融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审议《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审议《关于选举张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审议《关于选举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以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卫东先生、姚可先生、李海波先生、张秋玲女士、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审议《关于选举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以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永涛先生、刘巧云先生、浦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1997]字80号批复批准,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氯碱厂、树脂厂的乙炔车间、氯乙烯车间、聚氯乙烯车间、三氯乙烯车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对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长期投资及相关负债进行重组,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1400110003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1997]字80号批复批准,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氯碱厂、树脂厂的乙炔车间、氯乙烯车间、聚氯乙烯车间、三氯乙烯车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对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长期投资及相关负债进行重组,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211400123728536M。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73.53%。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3.5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